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一、	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	5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51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1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山石网科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山石网科有限	指	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所用名称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726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585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罗东平	指	Dongping Luo,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4853****

刘向明	指	Timothy Xiangming Liu,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64258****
邓锋	指	Feng Deng,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4876****
莫宁	指	Ning Mo,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4582****
童建	指	Jian Tong,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0620****
Alpha Achieve	指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国创开元	指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宜兴光控	指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V V Networks	指	V V Networks Pte. Ltd.,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伟畅投资	指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北极光	指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新	指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新二号	指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坤	指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惠润富蔚	指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普道投资	指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奇虎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锦丰	指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

		人股东
博彦嘉铭	指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博嘉泰惠	指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宜和天顺	指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智源投资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行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合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大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器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载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水归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厚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闻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闻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llstone Management	指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Hillstone Investment	指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
山石北京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
北京山石	指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石网科北分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香港山石	指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HK)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山石	指	Hillstone Networks Corp.，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通华安	指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Northern Venture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Northern Strategic	指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Northern Partners	指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及 Northern Partners 的合称
Leading Vanguard	指	Leading Vanguard Limited
SLP Hero	指	SLP Hero Holdings Ltd.
Vickers II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
Vickers III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
Vickers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及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的合称
Tsinghua Ventures	指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Sunny Ventures	指	Sunny Ventures Holdings Ltd.
《发起人协议》	指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北京奇虎、罗东平、童建、山石行健、苏州聚新、Jack Haohai Shi、莫宁、刘向明、普道投资、Rong Zhou、山石水归、惠润富蔚、宜和天顺、苏州北极光、山石合冶、山石器识、山石大风、山石载物、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智源投资、伟畅投资、博彦嘉铭、Hillstone Management、苏州锦丰、博嘉泰惠、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

		Hua Ji、Hwang Yichien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红筹/红筹架构	指	境内居民和境外居民在海外注册离岸控股公司，以离岸公司的名义，通过新设、增资或收购的方式控制国内的经营实体形成的股权架构或权益架构
开曼山石	指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历史上曾是红筹架构下的境外拟上市主体
Smart Alpha	指	Smart Alpha Enterprises Limited，历史上曾为开曼山石的股东之一，为田涛境外持股主体
Synergy Capital	指	Synergy Capital Associates, Inc.，历史上曾为开曼山石的股东之一，曾为 Jack Haohai Shi 境外持股主体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的法律意见
《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
《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	指	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香港山石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美国山石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Smart Alpha 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 Smart Alpha 的法律意见书
《Synergy Capital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法律意见书》		出具的有关 Synergy Capital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以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900006）。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山石网科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2011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1141），山石网科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财务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销售技术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50 万元、2,245.29 万元、7,218.68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56,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的超额配售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

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境内机构股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公众版）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167,454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权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20623104)，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1290393991070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

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IT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采购部、销售技术部、商务部、生产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5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本所认为, 各发起人依法存续,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 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Alpha Achieve	净资产折股	30,522,850	22.58%
田涛	净资产折股	13,403,662	9.92%
苏州元禾	净资产折股	13,149,771	9.73%
国创开元	净资产折股	11,859,118	8.77%
宜兴光控	净资产折股	10,964,397	8.11%
北京奇虎	净资产折股	5,406,698	4.00%
罗东平	净资产折股	4,825,318	3.57%
童建	净资产折股	3,705,369	2.74%
山石行健	净资产折股	3,687,723	2.73%
苏州聚新	净资产折股	3,127,521	2.31%
Jack Haohai Shi	净资产折股	2,680,733	1.98%
莫宁	净资产折股	2,627,118	1.94%
刘向明	净资产折股	2,609,246	1.93%
普道投资	净资产折股	2,303,336	1.70%
Rong Zhou	净资产折股	2,055,228	1.52%
山石水归	净资产折股	1,975,298	1.46%
惠润富蔚	净资产折股	1,957,836	1.4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宜和天顺	净资产折股	1,833,423	1.36%
苏州北极光	净资产折股	1,787,155	1.32%
山石合治	净资产折股	1,529,699	1.13%
山石器识	净资产折股	1,519,734	1.12%
山石大风	净资产折股	1,510,334	1.12%
山石载物	净资产折股	1,345,335	1.00%
V V Networks	净资产折股	1,334,049	0.99%
Hillstone Investment	净资产折股	1,320,413	0.98%
智源投资	净资产折股	1,272,386	0.94%
伟畅投资	净资产折股	1,044,572	0.77%
博彦嘉铭	净资产折股	783,134	0.58%
Hillstone Management	净资产折股	701,273	0.52%
苏州锦丰	净资产折股	652,612	0.48%
博嘉泰惠	净资产折股	609,105	0.45%
苏州聚坤	净资产折股	446,789	0.33%
苏州聚新二号	净资产折股	383,889	0.28%
Hua Ji	净资产折股	142,972	0.11%
Hwang Yichien	净资产折股	89,358	0.07%
合计	-	<b>135,167,454</b>	<b>100%</b>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 35 名发起人中，除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外，其他 23 名发起人田涛、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

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宜和天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5 名，分别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田涛、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和宜和天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与发起人一致。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及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

机制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山石网科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 分别为美国山石、香港山石及开曼山石。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美国山石的主营业务

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sup>1</sup>，美国山石是“依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有效存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根据秘书办公室记录，其处于良好存续状态”<sup>2</sup>。经相关查册，美国律师未发现美国山石在联邦税收留置权、特拉华州税收留置权、判决留置目录方面存在记录；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中列出的美国山石涉及的诉讼案外，未发现美国山石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香港山石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山石网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香港山石“没有被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的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41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sup>1</sup>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s sales of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network security solutions and service provider.

<sup>2</sup>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Hillstone Networks Corp. is dul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is in good standing and has a legal corporate existence so far as the records of this office show, as of the fifth day of March, A.D. 2019”.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发行人持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2609353）及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苏 RC-2016-E0741）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申请该等证书的更名，待相关部门办理完毕后即完成更名手续；本所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136）及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8-E0101）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证书到期后办理新证并变更名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39,086.31 元、457,955,408.90 元及 560,139,890.7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40%、98.90%及 98.9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

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产转让。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另专门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 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日；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赔偿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 5% 以上股份之日；或(2)山石网科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欧红亮、杨庆华、蒋东毅、刘向明、张霞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将来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山石网科和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承诺全额予以赔偿。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山石网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欧红亮、杨庆华、蒋东毅、刘向明、张霞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

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0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人为“山石

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山石拥有注册商标共 6 项。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注册商标 3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欧盟注册商标 1 项。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1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在美国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 项。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3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7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境外域名共 5 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境外域名共 2 项。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

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承租 3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办事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

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均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山石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出租人（Hudson Techmart Commerce Center）签署租赁协议，承租 1 处房产，用于办公。

##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北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即山石网科北分。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5 家，分别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开曼山石。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山石网科有限已就收购北京山石 100% 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 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2011 年 7 月 12 日《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系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香港山石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9 次修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山石网科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山石网科有限辞任的执行董事、监事仍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增选董事、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系因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及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优惠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共计 17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2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

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处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应纳税款，被依法加收 4 笔滞纳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应纳税款及加处的滞纳金。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应纳税款的行为已完结。税务处理机关并未在税务通知书中将其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未对此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加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被加处税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为基本无污染排放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分别向山石北京和北京山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56,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	44,405.81	44,405.81	36 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3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	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28,622.74	28,622.74	36 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4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6,411.81	16,411.81	36 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5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设项目				号	展委员会
	合计	89,440.36	89,440.36		—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随着计算机硬件与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信息空前迅速的实现互通与交换。网络安全已经与传统安全同等重要，甚至关乎国家发展与国民生活稳定。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的政策指引，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需求，不断为国内网络安全做出贡献，同时拓展海外网络安全市场，努力成长为网络安全领域的头部企业。最终，使得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在世界网络安全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的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 仲裁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网站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 仲裁案件。

此外，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015 年 6 月 3 日， VeriFire Network Solutions, LLC（“VeriFire”）在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的美国地方法院起诉美国山石侵犯其 8,463,727 号专利权（“727 专利”）（“德州诉讼案”）。 2015 年 9 月 26 日， VeriFire 与美国山石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 美国山石一次性购买了 VeriFire 727 专利的非独享专利使用权。 基于《和解协议》的签订， 法院驳回了德州诉讼案<sup>3</sup>。 根据案件检索结果， 具体情形如下：

---

<sup>3</sup> On June 3, 2015, VeriFire filed a lawsuit against US SUB for infringement of U.S. Patent No. 8,463,727 (the “727 Patent”) in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the “Texas Action”). On September 26, 2015, VeriFire and US SUB entered in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where VeriFire granted US SUB a nonexclusive fully paid-up license to the 727 Patent. Pursuant 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the Texas Action was dismissed with prejudice.

案件号，机构 <sup>4</sup>	诉讼类别 <sup>5</sup>	案卷日期 <sup>6</sup>	美国公司角色 <sup>7</sup>	对方名称 <sup>8</sup>	状态 <sup>9</sup>
2:15-cv-00937-JRG-RSP 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的 美国地方法院	专利侵权 <sup>10</sup>	6/3/2015	被告 <sup>11</sup>	Verifire Network Solutions, LLC	裁决：驳回起诉。法官 Roy S. Payne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 <sup>12</sup>

根据本所与美国山石首席财务官、财务主管、公司秘书<sup>13</sup>刘向明的访谈，上述德州诉讼案已经终结；Verifire 与美国山石签署了《和解协议》，美国山石一次性购买了 VeriFire 727 专利的非独享专利使用权；法院驳回了德州诉讼案并裁定原告无权就同一诉因对美国山石再次提起诉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及潜在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于 2017 年向马来西亚出口货物在做退回处理的海关申报过程中，因北京山石工作人员对产品原产地及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海关海关滞报金专用缴款书，2018

<sup>4</sup> Case Number, Filing Office

<sup>5</sup> Nature of Claim

<sup>6</sup> Date of Filing

<sup>7</sup> US SUB role

<sup>8</sup> Name of Counterparty

<sup>9</sup> Status

<sup>10</sup> Patent Infringement

<sup>11</sup> Defendant

<sup>12</sup> Order dismissing case with prejudice. Signed by Magistrate Judge Roy S. Payne on 9/30/2015.

<sup>13</sup>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reasurer and Secretary

年 2 月 6 日，北京山石被上海海关征收滞报金 37,06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缴纳了前述滞报金。2018 年 7 月 6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收取担保金 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北京山石已缴纳担保金 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要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截至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东平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早期主要投资人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的访谈及相关邮件

往来，为便于进行境外私募融资及在境外上市，罗东平、刘向明等人在开始创业时即搭建了便于境外融资及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进行了境外融资。经核查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开曼山石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后考虑到中国境内资本市场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在国内，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有利于加快山石网科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山石网科品牌在国内市场的认知度，发行人股东放弃在境外上市的计划，决定拆除适用于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对上述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文件的适当核查，开曼山石的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b>变更</b> 2018年10月17-18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286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900



持证人 李元媛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1019790120626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2230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1407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高志军 11101201010223090

持证人 高志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2219800806151X



业务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